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的2023年崂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文化项目（青少年活动中心、行远学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室功能牌，内容包含门牌（教室、办公室、功能室等）、办公室制度牌、功能室制度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辞约旨丰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588万元，资产总额为3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操场文化，内容包含主形象美陈、6面立体异形温馨提示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辞约旨丰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588万元，资产总额为3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公共区域文化，内容包含大厅校名校徽标准组合、户外文化展示宣传栏、户外美陈、定制走廊氛围造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辞约旨丰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588万元，资产总额为3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班级文化，内容包含班级名片、教室外墙展示区、教室室内展示区、行为规范、眼保健操、墙面宣传栏，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辞约旨丰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588万元，资产总额为3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导览导视，内容包含高空楼体字、学生主标识（非基建部分）、户外导览牌、大厅立地总索引、室内导向牌、消防疏散图、警示牌、分楼层导览牌；制造商为青岛辞约旨丰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588万元，资产总额为3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辞约旨丰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